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

代 理 人 李念國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地址「臺中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